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942號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徐碩彬
　　吳昌遠
被　　告　陳順億
　　陳進山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江雯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順億、陳進山間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物權行為，應予撤銷。

被告陳進山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08年5月31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

被告江雯英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08年9月11日，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聲明為：（一）被告陳順億、陳進山間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被告陳進山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08年5月31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108年12月4日具狀追加江雯英為被告，並追加聲明第3項：（三）被告江雯英就系爭不動產於108年9月11日，以信託為

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見本院卷第107 頁）。核原告所為變更之訴之原因事實，與原起訴之事實，源於主張其請求撤銷被告陳順億所為之無償行為，而得請求被告陳進山塗銷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惟原告起訴後，被告陳進山復將系爭不動產以信託為原因而移轉登記予其母江雯英，原告遂追加江雯英為被告，請求被告江雯英就系爭不動產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塗銷。是原告所為訴之聲明變更，確係因情事變更所致，且在社會事實上有共通性及關聯性，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變更之請求，亦得加以利用，且無害於被告程序權之保障，按諸上揭規定及說明，自應准許原告所為訴之變更。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順億前於93年10月間向原告申請現金卡及信用卡使用，惟被告陳順億自95年8 月後即逾期清償借款，截至108 年9 月10日止，共積欠現金卡及信用卡本金新臺幣（下同）570,351 元及其利息。詎被告陳順億竟於108 年5 月31日將其所繼承系爭不動產以贈與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陳順億之子即被告陳進山。嗣原告於108 年9 月10日起訴請求撤銷被告陳順億、陳進山間之贈與行為，被告陳進山復於同年月11日以信託為原因，將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陳順億之妻即被告江雯英。經原告與被告江雯英聯繫，被告江雯英表示被告陳順億之母死亡後，系爭不動產由被告陳順億等5 位兄弟繼承，被告陳順億再將其所繼承部分贈與被告陳進山。被告等早已知悉被告陳順積欠原告借款，竟仍移轉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登記以躲避債權人追償，致原告求償困難，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屬詐害債權。爰依民法第244 條第1 項、第4 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陳順億、陳進山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被告陳進山就系爭不動產於108 年5 月31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

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三）被告江雯英就系爭不動產於108 年9 月11日，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

二、被告答辯意旨：

㈠、被告陳順億則以：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㈡、被告陳進山則以：系爭不動產贈與給其，係祖母陳劉妙杏的遺願，繼承人都同意，其不知道被告陳順億有積欠原告借款。至於其將系爭不動產信託登記給被告江雯英，則係因其委託被告江雯英出租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㈢、被告江雯英則以：其不知道被告陳順億有積欠原告借款，於108 年8 月間，原告之員工有到其等住處要求清償債務。因其公公已94歲，擔心被告陳進山不懂而把房子處理掉，其公公仍住在系爭不動產而擔心會沒地方住，把系爭不動產信託登記至其名下，係怕那房子的1/5 持分會被拍賣等語，資為置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陳順億迄至108 年9 月10日止，尚積欠原告本金570,351 元及其利息未清償；被告陳順億於108 年5 月31日將其所繼承系爭不動產以贈與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陳進山；被告陳進山於108 年9 月11日以信託為原因，將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江雯英等情，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28039 號債權憑證、原告之催收帳款查詢資料、現金卡交易紀錄查詢資料、系爭不動產之桃園市地籍異動索引、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系爭不動產108 年5 月31日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土地登記申請書、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及108 年9 月11日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土地登記申請書、信託契約書等件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 頁至第19頁、第49頁至第52頁、第89頁至第95頁、第111 頁至第115 頁），且為被告所無異詞，堪信為真實。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請求撤銷被告陳順億、陳進山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贈與

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物權行為，為有理由：

1、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民法第24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而無償行為，無論為債權行為抑為物權行為，均得為撤銷訴權行使之標的（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323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無償或有償行為，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行為有無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為其區別之標準（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498 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有害及債權，指債務人減少其積極財產（如讓與所有權、設定他物權、免除債權等是），或增加消極財產（如承擔債務），因而足以減少其一般財產，削弱共同擔保，使債權受有損害而不能完全受清償而言。是否有害及債權，以債務人行為時定之，故有害於債權之事實，須於行為時存在，苟債務人於行為時有其他足以清償債務之財產，始可謂不構成詐害行為。

2、又按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依土地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民法第758條第1項及土地法第43條分別定有明文。我國不動產物權變動採登記公示公信原則，前開規定均在維護善意第三人對於土地登記之信賴，貫徹土地登記之效力；因此，土地及建物登記簿上有關所有權人、抵押權人、登記原因等記載，除有特殊法定情形，即應認定為與真實狀況（包括：權利歸屬、權利變動原因等）相符。稱贈與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民法第406 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陳進山雖抗辯：其並不知悉被告陳順億有積欠原告債務之事，且系爭不動產贈與給伊，係祖母的遺願，繼承人都同意云云，被告陳順億另辯稱：被告陳進山、江雯英均不知其有欠錢，其母親過世時有說系爭不動產要給被告陳進山，因他們都不知道其有欠錢，就辦理繼承，之後才用其名字為贈與云云（見本院卷第142 頁）。然被告陳順億是否得因繼承而取得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與被告陳進山之祖母是否果有將系爭不動產贈與被告陳進山之

意，本屬二事，且系爭不動產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之時間為108年5月23日，被告陳順億、陳進山則係於同年月29日向地政機關申請就系爭不動產為贈與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有前揭系爭不動產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系爭不動產108年5月31日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可查，倘被告陳順億、陳進山前揭所辯為真，被告陳順億當無於短短數日內先為繼承登記、再另以贈與為原因就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陳進山之必要，堪認被告陳進山受讓、移轉系爭不動產之目的，在於協助被告陳順億逃避債權人就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被告陳順億、陳進山前揭所辯均不足採。則被告陳順億既係以贈與為原因，將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陳進山，揆諸上揭說明，其等所為屬無償行為，堪以認定。又債務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人之債權者，係指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致其責任財產減少，使債權處於不能或難於獲得清償之狀態，亦即指消極財產之總額超過積極財產之總額而言。被告陳順億既已自承：其沒有錢，所以都沒清償積欠原告之債務，其就是沒有辦法還錢，所以已經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更生等語（見本院卷第142頁），且被告陳順億為辦理消債事件，業於108年10月28日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等情，有被告陳順億提出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法律扶助書面申請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7頁至第69頁），足認被告陳順億就系爭不動產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時，對原告債權之受償顯然有所妨害，自屬害及原告債權之行為，至屬明確。準此，原告請求撤銷被告陳順億、陳進山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物權行為，當屬有據。

㈡、原告請求被告陳進山塗銷就系爭不動產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被告江雯英塗銷就系爭不動產以信託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均為有理由：

1、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

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或有償行為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申言之，債務人與受益人間之就不動產所為無償移轉行為，有害及債權人之債權，而經法院撤銷者，該出讓之不動產即回復為債務人所有，受益人就該財產即屬無權處分人。轉得人自無權利人受讓權利，倘屬惡意，無民法第759條之1第2項信賴不動產登記而善意取得情事，依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債權人即得於撤銷訴訟中，以一訴併提起給付訴訟，請求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即塗銷關於受益人或轉得人所受不動產移轉登記，以回復為債務人所有（民法第244條修正理由參照）。

2、經查，被告陳順億、陳進山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物權行為均屬無償行為，且害及原告債權，原告請求撤銷該等債權行為、物權行為，為有理由，業經認定如前。而被告陳進山顯悉系爭不動產之贈與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物權行為具撤銷原因，非屬善意，亦如前述。又被告江雯英自承：原告之員工有到伊等住處要求清償債務，所以把系爭不動產信託登記至伊名下，係怕那房子的1/5持分會被拍賣等語，不僅足認被告陳進山辯稱：其將系爭不動產信託登記給被告江雯英，係為委託被告江雯英出租云云，顯非真實，且被告江雯英於轉得系爭不動產時，應屬惡意，至為明確。準此，被告陳進山、江雯英既俱屬惡意，原告請求被告陳進山塗銷就系爭不動產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被告江雯英塗銷就系爭不動產以信託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當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請求撤銷被告陳順億、陳進山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物權行為，暨請求被告陳進山塗銷就系爭不動產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被告江雯英塗銷就系爭不動產以信託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依法均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

書記官　顏崇衛

附表：

一、土地標示

土地坐落				地目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段	○○段	地號			
桃園市	○○○區○○○段		854		106	5分之1

二、建物標示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主要建材	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22	桃園市龍潭區東龍段854地號	桃園市龍潭區龍華路192號	鋼筋混凝土造	2層	總面積：117.18 一層：68.13 二層：49.05	5分之1